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10/17

全體會議第 14/2017 號議決

就執行委員會第 13/2017 號議決，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 設立

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

第二條 名稱

常設委員會的名稱分別為第一常設委員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及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三條 組成

第一常設委員會及第二常設委員會各由十名議員組成；第三常設委員會由十一名議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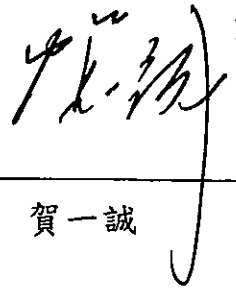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 組成名單

每個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載於屬本議決組成部分的附件。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1

附件

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

第一常設委員會：（由 10 名議員組成）

高開賢、區錦新、何潤生、馬志成、李靜儀、
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馮家超、林倫偉；

第二常設委員會：（由 10 名議員組成）

吳國昌、陳澤武、麥瑞權、陳亦立、陳虹、
黃潔貞、胡祖杰、林玉鳳、陳華強、梁孫旭；

第三常設委員會：（由 11 名議員組成）

張立群、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鄭安庭、
施家倫、龐川、柳智毅、李振宇、蘇嘉豪。